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2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及李長福。

\* 僅供識別

##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開會日期：99 年 6 月 9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9 年 5 月 24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99 年 5 月 24 日

六、開會地點：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 15 號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會議室

七、開會事由：2010 年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99 年 5 月 23 日 17 時 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3117 (02)2586-3117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省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及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包括井田毅先生、魏應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太田道彥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外，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 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 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原因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康師傅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